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股份公告

编码：2016 - 093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开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4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陈开云发行2,428,949股股份，向范叔沙发行1,686,775股股份，向颜波发行2,631,361股股份，向范煌辉发行674,708股股份，向连祖生发行1,686,771股股份，向张和钦发行944,593股股份，向王焕泽发行1,619,298股股份，向何必胜发行1,281,944股股份，向杨建中发行337,354股股份，向陈永勤发行742,178股股份，向叶朋发行742,178股股份，向沈华书发行674,708股股份，向阮文弟发行877,120股股份，向谢丙峰发行472,297股股份，向陈通敏发行1,012,063股股份，向黄朝财发行202,412股股份，向许庆榆发行742,178股股份，向颜海波发行404,824股股份，向潘友艺发行539,766股股份，向阮允荣发行269,885股股份，向阮允阳发行337,354股股份，向廖宝成发行472,297股股份，向杨小平发行202,412股股份，向华怀奇发行337,354股股份，向黄茂兆发行134,942股股份，向叶宝珠发行269,885股股份，向陈爱民发行404,824股股份，向陈诗喜发行269,885股股份，向郑国华发行269,885股股份，向陈生由发行134,942股股份，向洪新雄发行404,824股股份，向李新家发行404,824股股份，向潘孝众发行134,942股股份，向徐怀赞发行202,412股股份，向杨菲菲发行404,824股股份，向曾云杰发行202,412股股份，向周中恩发行202,412股股份，向缪建胜发行337,354股股份，向郑成平发行337,354股股份，向黄雪玲发行101,206股股份，向陶朝建发行134,942股股份，向叶维六发行134,942股股份，向郑宗设发行67,473股股份，向章钦养发行47,2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0,628,300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